邢台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报价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
| 1 | 委托第三方蔬菜水果监督抽检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
| 投标单位（单位公章）年 月 日 | 法人签字（签字或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电话 |  |

注：注：1、此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，报价后不得更改，如有更改按报价无效处理。报价总金额（大写与小写不一致）、单价错误，以大写为准，如大写错误按报价无效处理。

1. 报价单必须盖有报价单位公章（个体需签字按手印），无电话、姓名、公章（签字）视为报价无效。报价单后附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有承担项目能力、良好资信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1、具有独立法人或负责人的营业执照，组织机构代码证，税务登记证、(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)、等相关手续需盖章，不盖章视为报价无效。须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进行信用记录查询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。查询结果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上打印页为准，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，仍在处罚期内拒绝报价（需盖公章）。营业范围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视为报价无效。报价单与本次报价单不一致的视为报价无效。如不是法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有法人委托书，无委托书报价视为无效。

3、项目要求：本次报价总金额20万元，高于视为无效。具体要求如下：本次采购已检测数量多者为中标单位，不能低于400批次，低于视为无效。

检测机构资质要求：须通过“双认证”（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农产品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）。

抽查种类：蔬菜品种包括韭菜、芹菜、油菜、番茄、白菜、油麦、黄瓜、青椒、生菜、菠菜、大葱等。水果品种包括苹果、梨、枣、葡萄等我市主产水果为主。

抽样地点：宁晋县、临西县、平乡县、威县、隆尧县、内丘县、沙河市、巨鹿县、南和区、南宫市、信都区、广宗县、临城县、新河县、任泽区、清河县、柏乡县、邢东新区的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“两品一标”认证单位。

检测项目：抽检项目：氧乐果、甲拌磷（甲拌磷砜、甲拌磷亚砜）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毒死蜱、三唑磷、灭多威、克百威（包括3-羟基克百威）、治螟磷、氟虫腈、水胺硫磷、乐果、啶虫脒、氯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。

检测依据：检测依据：NY/T 761-2008、GB 23200.8-2016、GB/T 20769-2008、GB 23200.113-2018等。

判定依据: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GB 2763-2021判定，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，判定为“该批次样品经检验，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GB 2763-2021规定，判为合格品。”；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，即判定为“该批次样品经检验，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GB 2763-2021规定，判为不合格品。”。

9、抽检时间：检测机构11月20日前完成抽样检测工作。

以上所有材料在资格审查时，有一项不合格，本次报价无效。